

证券代码：000861

证券简称：海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71号

证券代码：127003

证券简称：海印转债

##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幻景娱乐科技发展（天津）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幻景娱乐业绩承诺情况

2014年9月26日，公司与幻景娱乐科技发展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幻景娱乐”）的母公司 Mirage Entertainment (Hong Kong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及其实际控制人 Amber W Chan、高永昌、Brad Bilington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经过友好协商，签订了《关于对幻景娱乐科技发展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增资之协议》，公司以货币资金 3,000 万元人民币，认购幻景娱乐新增注册资本 162.79 万元，占幻景娱乐此次增资后总注册资本的 14%，其余溢价部分 2,837.21 万元计入幻景娱乐的资本公积。

乙方、丙方向公司承诺：

1、2014 年、2015 年和 2016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（以下简称“扣非”）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、3000 万元和 3600 万元人民币（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利润在 2015 年会计年度后合并计算）。若标的公司 2014 及 2015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

净利润之和(以下简称“未来两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”)低于 5500 万元人民币, 则乙方、丙方应以现金向公司补偿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:

公司所获得的现金补偿 = 公司原始投资金额  $\times$  (1-未来两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/5500 万元)

2、若标的公司 2016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低于 3600 万元人民币, 则乙方、丙方应以现金向公司补偿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:

公司所获得的现金补偿=(公司原始投资金额-上一年度现金补偿额)  $\times$  (1-本年度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/3600 万元)。

3、乙方、丙方同意上述估值调整在次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, 如果乙方、丙方没有资金进行补偿, 乙方同意用标的公司的股权对公司进行补偿, 标的公司的估值按当年扣非后净利润 8.57 倍 PE 进行折算。

## 二、2016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幻景娱乐科技发展(天津)有限公司审核报告》(大信专审字【2017】第1-00838号), 幻景娱乐2016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为28,090,930.63元, 差额为7,909,069.37元, 未实现承诺的 2016 年度净利润指标。

## 三、业绩补偿方式

根据业绩承诺情况, 经双方确认, 乙方、丙方应补偿公司的金额为 3,507,470 元人民币, 乙方、丙方同意以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

权形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，即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.4569%（对应注册资本额为 16.9411 万元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。

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(30,000,000.00-14,035,185.00) \times (1-28,090,930.63/36,000,000.00)=3,507,470$$

股权补偿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3,507,470/(28,090,930.63*8.57)=1.4569\%$$

#### 四、业绩补偿进展情况

1、2017 年 8 月 18 日，乙方与公司签署《幻景娱乐科技发展（天津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（除约定股权转让事项外）还约定：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股权过户完成的期间，乙方应每天按补偿金额（3,507,470 元）的 0.05% 向公司支付滞纳金；同日，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，同意就本次转让修改章程等。

2、由于乙方的外资身份，本次业绩补偿的履行（股权转让）尚未完成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